

霍山县司法局 2020 年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宣传方案

为进一步宣传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品牌效应，扩大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的社会影响力和群众关注度，让更多的群众了解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政策及实施成果，有力有序推动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向广度、深度、精度拓展提升，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特制定本宣传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全员参与、突出重点、扩大影响、注重实效”的原则，紧紧围绕省市关于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立足基层、贴近群众，在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载体、活跃宣传方式上，不断加大民生宣传工作力度、广度和深度，在全县形成浓厚的法援民生工程实施氛围。

二、宣传重点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政策解读、实施效果、典型案例、工作动态、“安徽民生工程”形象标识等。

三、宣传方式

坚持以“全员参与、突出重点、扩大影响、注重实效”

为原则，多角度、全覆盖，牢固树立创新意识，做到方法多变、形式多样、渠道多种，形成多管齐下、立体推进的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宣传工作新格局。坚持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常规宣传和创新举措相结合，不留死角、消除盲点，使法援民生工程更加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满意度和知晓率。具体宣传方式有：

（一）广播电视宣传。积极联系县电视台新闻节目及时报道法律援助工程实施工作动态及成果，并报送县民生办；参加县广播电视台《民生在线》栏目，讲解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政策。

（二）报纸简刊宣传。各法援工作站要加大民生工程信息编写力度，着重突出各法援工作站民生工程实施成效及经验做法，每月向县法援中心报送相关信息不少于1篇。积极争取在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力度，向相关媒体栏目投稿，报道民生工程项目工作动态、经验做法和实施成果。

（三）图看民生。各法援工作站要重视图片资料搜集、宣传工作，按季度报送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图片，在拍摄照片时，既要真实客观，又要体现特色，突出过程展示，突出人物感受，突出对比效果。

（四）做实零距离宣传。发动党员开展走访活动，并结合脱贫攻坚工作深入走访基层群众，向群众宣传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并为群众解疑答惑；结合10月份民生工程集中宣传月，

利用“走上街头”宣传的形式发放宣传单、面对面集中宣传。

（五）强化信息宣传。紧紧围绕法援民生工程目标任务，结合民生工程开展情况，以客观性、及时性、新颖性、总结性、针对性为原则，注重质量，及时编报信息进行宣传。在各新闻媒体，尤其是皖西日报、霍山新闻网等加大民生工程的宣传，要在增加信息量、提高质量方面下功夫，突出民生工程政策措施、民生动态、领导关注、项目公示等栏目的宣传，延伸民生工程宣传触角，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

（六）标语、标识标牌宣传。各法援工作站应在每个村民组、社区张贴或悬挂法律援助宣传标语不少于2条，在乡镇政府所在地和具备条件的村部附近显要位置制作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宣传栏（墙），充分发挥民生工程标识标牌在民生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宣传和监督作用。

（七）新媒体宣传。继续应用所创建的“霍山县法律援助”软件平台，向受援对象推送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相关内容，提高受援人的知晓率和满意度，从而提高民调成绩。

（八）影音宣传。制作民生工程宣传短片、政策解读字幕在霍山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LED显示屏进行宣传，同时，加强“12348”法律援助热线宣传力度，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引导群众拨打热线电话。

四、有关要求

1. 统一思想,明确工作职责。对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的宣

传是进一步提升民生工程政策知晓率的重要形式,是将宣传贯穿于民生工程实施全过程的集中体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在做好民生工程品牌宣传的同时做好法援民生工程宣传工作。

2. 创新方法,务求实效。要结合“民生工程信息管理平台”提供的受益对象,因地制宜,划分不同人群,开展“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小区”等,紧紧围绕提升群众知晓率、满意度、支持度为立足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活动,全面提升“民调”成绩。